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5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嘉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嘉慶

相　對　人　劉嘉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伍佰陸拾壹萬玖仟陸佰捌拾元，其中新臺幣貳仟參佰壹拾萬伍仟肆佰伍拾伍元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: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5562號

| 編號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 | 到期日 | 提示日<br>即利息起算日 | 年息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619,680元 | 254,374元 | 109年7月24日 | 110年2月28日 | 110年2月28日 | 20% |
| 2 | 25,000,000元 | 22,851,081元 | 109年7月24日 | 110年3月1日 | 110年3月1日 | 20% |